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00號

原告 張金達

被告 CHANANTHO PORNPHROM (中文名：朋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400元，詎被告屆期未返還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匯款明細、被告居留證及借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69至73頁），惟參其所提借據非以中文繕寫，經本院限期提出其中文譯本後，原告僅提出其以

01 手機內翻譯軟體拍攝翻譯後之內容，並非正式翻譯文件，且  
02 核其翻譯結果則如附表所示，本院實無從自該翻譯結果確認  
03 借款人、借款日期、借款金額（含幣別）等事項以核實原告  
04 前開主張，是本院自無法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故原告主  
05 張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尚屬無據，難以採信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 
07 告195,4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不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白承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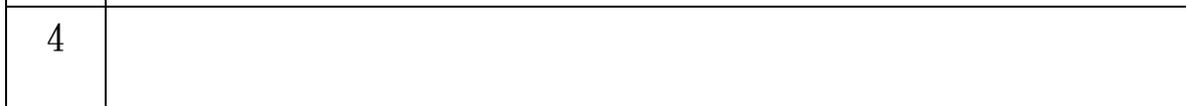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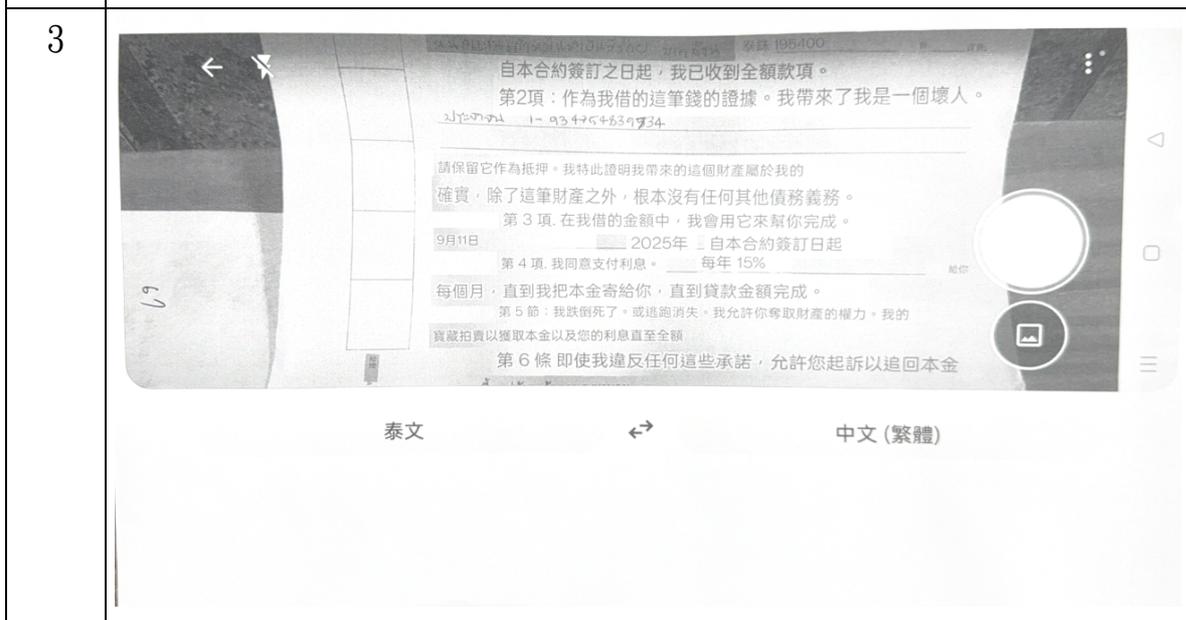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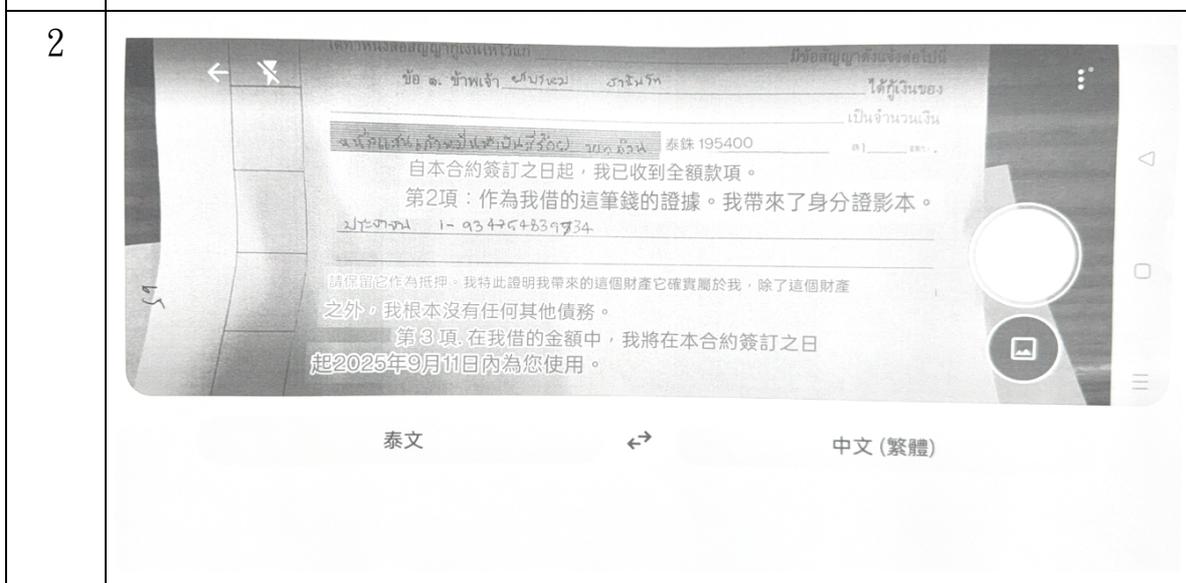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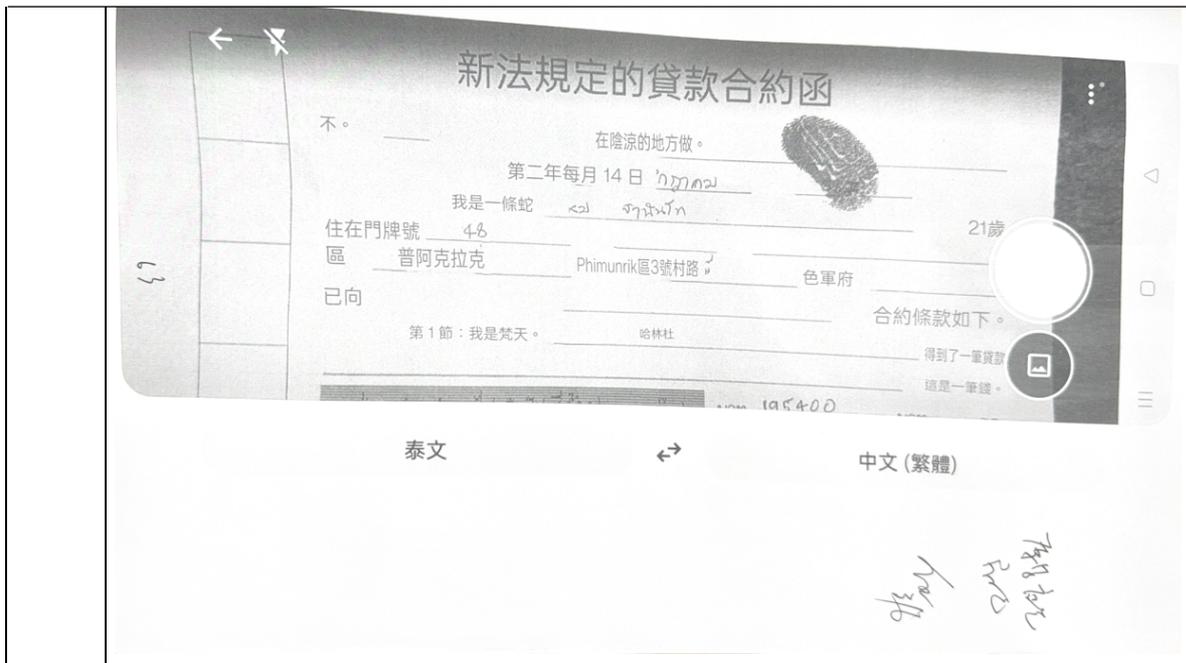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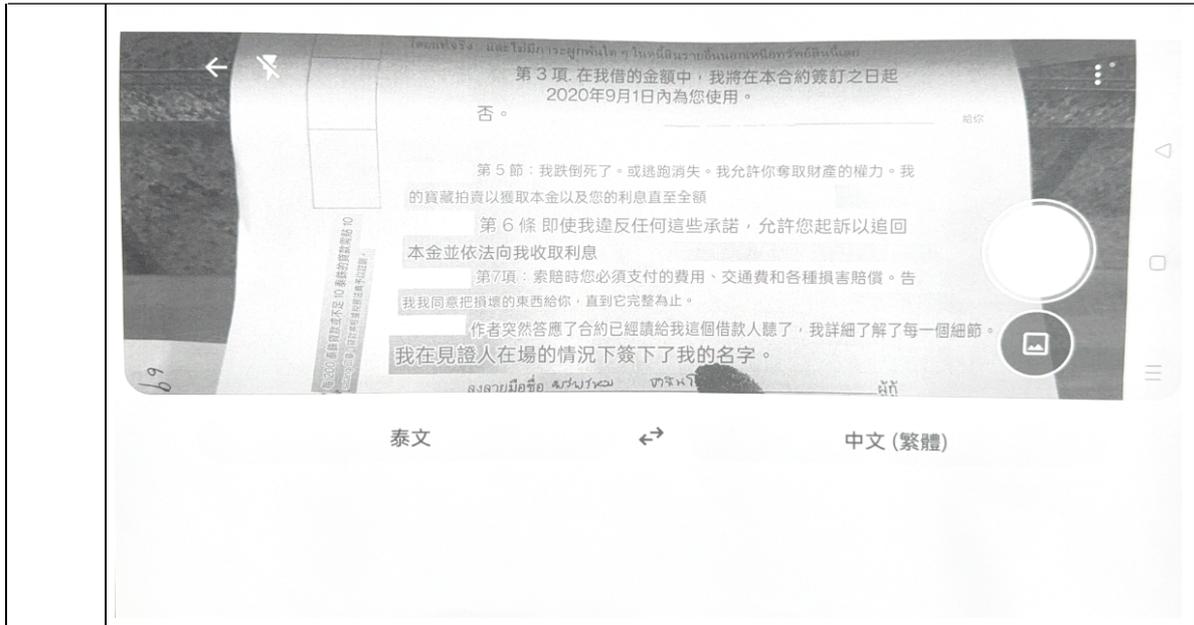
20 書記官 林祐安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原告提出之借據譯本
1	





5

